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76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振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承豐

相 對 人 杜偉民

即 債 務 人

杜偉豪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杜偉民、杜偉豪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此為必備
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
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杜偉民、杜偉豪核發支付命令，未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裁
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，而聲請人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
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
未補繳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